

31. 建议给予空间探索协会常驻委员会观察员的地位,但有一项理解,即按照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关于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地位的协定,¹⁷ 该协会将申请取得经济及社会委员会的咨商地位;

32. 注意到,按照大会和秘书长的决定,外层空间事务办事处已迁至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而且作为该项改组的一部分,外层空间事务办事处将负责向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及它们的附属机构提供服务;

33. 赞同委员会同意,按照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应在维也纳举行,而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应在维也纳举行,而且以后各次会议的地点将根据1994年会议加以审查;

34.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35. 强调有必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利益,并须有秩序地增进有利于全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的社会-经济进展的空间活动;

36. 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和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就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所表示的意见;

37. 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8. 并请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目前的状况”的议程项目;

39.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增进它们同委员会的合作,并向委员会提交各自的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40. 欢迎秘书长关于在后冷战时期加强安全的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报告¹⁸ 并呼吁各有关机关考虑到其内容;

41. 请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斟酌情况,进行审议

外层空间活动新项目的工作,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它对今后应该研究哪些题目的意见。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8/4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4日第47/69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2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⁹ 特别是主任专员表示希望“本报告所述的时代一去不复返”。

欢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市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包括其《附件》及《协议记录》,²⁰

1. 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关切的事项;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正在尽其所能,并对为援助难民做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3. 要求工程处总部在切实可行时尽速迁往其任务地区;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未能找出使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取得进展的方法,²¹ 并请该委员会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继续努力,以及根据情况迟于1994年9月1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5. 注意到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包括其《附件》及《协议记录》所产生的新情况对工程处的活动将有重大影响，要求工程处今后在同其他专门机构和世界银行加强合作的框架内作出决定性的贡献，重新促进被占领领土的经济和社会稳定，并且还注意到工程处的职能在其整个任务地区内仍然是必不可少的；

6. 欢迎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举行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的成果，为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协议而提供了紧急财政和经济援助，并促请所有会员国提供援助和协助，以促进被占领领土的经济发展；

7. 提请注意如主任专员报告所述，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8.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作出了值得赞扬和有成效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额来说，每年都会出现赤字；

9.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56(XX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28(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1(XXVI)号、1992年12月14日第47/69 B号决议和以前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1982年3月16日第36/462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特别报告，²²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²³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

专员关于1992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⁹

深为关切工程处的危急财政情况，这种情况已经并正在影响到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继续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有关紧急情况的方案，

强调仍需作出特别努力，使工程处的活动至少可以保持其目前的最低水平，并使工程处能够进行必要的建设，

1. 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保该机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3. 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工程处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工作所必须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C

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
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4日第47/69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2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⁹

关切中东的敌对行动造成了持续的人间苦难，

1. 重申其第47/69 C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2. 考虑到这些决议的目标，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目前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该地区其他人士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3.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
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1948年11月19日第
212(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 B号、1981年12月16
日第36/146 H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 D号、1983
年12月15日第38/83 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 D号、
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 D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 D
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 D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
D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 D号、1990年12月11日第
45/73 D号、1991年12月9日第46/46 D号和1992年12月
14日第47/69 D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四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家
园、土地和生活资料,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⁴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
任专员关于1992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⁸

1.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包
括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响应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0
F号决议中所载并在其后的有关决议中重申的呼吁;

2.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
供捐款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
奖学金;

3. 感谢所有对大会第41/69 D号、第42/69 D号、
第43/57 D号、第44/47 D号、第45/73 D号、第46/46 D
号和第47/69 D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专门机
构和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
自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5.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
助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巴
勒斯坦大学,包括在适当时候对拟议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
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作出慷慨捐助;

6.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
捐助,以便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7. 请工程处充当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特别基金的接
受者和托管者,并将其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人选;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
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E

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
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1971年12月6日第2792 C(XXVI)号、1972年12
月13日第2963 C(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89 C
(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1 D(XXIX)号、1975
年12月8日第3419 C(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 E
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 C号、1978年12月18日第
33/112 E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 F号、1980年11
月3日第35/13 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 A号、1982
年12月16日第36/120 E号和I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
E号和J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 E号和J号、1985年12
月16日第40/165 E号和J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 E号
和J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 E号和J号、1988年12月6
日第43/57 E号和1989年12月8日第44/47 E号、1990年12
月11日第45/73 E号、1991年12月9日第46/46 E号和1992
年12月14日第47/69 E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⁵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
任专员关于1992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⁹

回顾其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
规定,并认为采取任何措施把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
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重新安置在其被迫离开
的家园和产业之外的其他地方,都是侵犯他们不可剥夺的
回归权利,

对主任专员的报告所称,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以色列依照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坚持推行拆毁难民家庭住所的政策,感到震惊,

1. 再次要求以色列停止迫走和迁徙自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设法处理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严峻境况并向这些难民提供工程处的一切服务;

3. 请秘书长与主任专员合作,恢复发身份证给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子孙,不论他们有没有接受工程处的配给品和服务;

4. 又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始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以色列是否遵守上面第1段的规定,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F

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其1967年7月4日第2252(ES-V)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52 A(XXIII)号、1969年12月10日第2535 B(XXIV)号、1970年12月8日第2672 D(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2 E(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3 C和D(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89 C(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1 D(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 C(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 D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 E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 F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 E号、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 E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 B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 G号、1983年12月15日第

38/83 G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 G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 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 G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 G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 G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3 G号、1991年12月9日第46/46 G号和1992年12月14日第47/69 G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⁶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2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⁹

注意到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国政府和巴解组织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的有关条款,包括其《附件》和《协议记录》,²⁰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 要求以色列加速采取必要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不受阻碍地返回家园;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始以前,就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第2段的规定,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G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 A至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 C号、1982年12月16日和第37/120 H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 H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 H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 H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 H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 H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 H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 H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3 H号、1991年12月9日第46/46 H号决议、1992年12月14日第47/69 H号决议及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⁷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1992年9月1日至1993年8月31日期间的报告,²⁸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⁹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私有财产的原则,

考虑到按照正义与公平的原则,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其财产及这些财产的收益,

特别回顾其1950年12月14日第394(V)号决议,其中责成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³⁰中宣布巴勒斯坦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方案,并注意到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的收益;

2.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3. 要求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可以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任何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资料;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II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1990年10月24日第673(1990)号、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

号、1991年5月24日第694(1991)号和1992年1月6日第726(1992)号决议,

回顾其1982年6月26日第ES-7/5号、1982年8月19日第ES-7/6号和第ES-7/8号、1982年9月24日第ES-7/9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 J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 I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 I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 I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 I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 I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 I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 I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3 I号、1991年12月9日第46/46 I号决议和1992年第47/69 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在1988年1月21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³¹和在1990年10月31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³²及1991年4月9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1(199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³³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⁴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2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³⁵

对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感到关切,

考虑到有必要考虑采取措施无偏袒地保护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

参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⁶的人道主义原则和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³⁷附件载列的条例内所规定的义务,

对尽管安全情况因黎巴嫩军队的部署而有所改善,但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由于以色列继续侵略黎巴嫩的行为及其他敌对行为而仍在身受苦难,深感悲痛,

1. 认定以色列应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负责,并要求以色列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它作为占领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2. 要求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依照它们在《公约》第一条下所承担的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尊重该《公约》;

3. 敦促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

4. 敦促秘书长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继续努力,以支持确保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法律权利和人权;

5. 再次要求以色列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范,立即停止对在黎巴嫩的黎巴嫩人和巴勒斯坦人采取侵略行为;

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雇员在内;

7. 再次要求以色列赔偿工程处财产和设施因以色列1982年侵入黎巴嫩而受到的损失,但不影响以色列对该次入侵造成的所有破坏和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采取的政策和行径造成的其他破坏所应负的责任;

8.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I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 G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 C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 K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 K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 D和K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 K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 K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 J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 J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3 J号、1991年12月9日第46/46 J号和1992年第47/69 J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⁷⁷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2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⁹

1. 强调需要加强自1967年6月5日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

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80年11月3日第35/13B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解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

4. 还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J

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学生和
教育机构及维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
救济和工程处设施的安全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决议,回顾其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 I号、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 K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3 K号、1991年12月9日第46/46 K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4日第47/69 K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在1988年1月21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³⁸¹在1990年10月31日按照安全理事会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³⁸²和在1991年4月9日按照安全理事会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³⁸³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⁸⁴

还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2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⁹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四节,尤其是第88和89段,

对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感到关切,

1. 谴责以色列一再袭击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房舍和设施,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这种袭击;

2. 对占领国以色列的政策和行径导致教育和职业训练机构——其中许多是工程处管理的机构——的长期关闭及医疗服务的一再中断表示痛惜；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8/4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并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原则，尤其是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⁶以及国际人权标准，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³⁷和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³⁸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68年12月19日第2443(XXIII)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

深信占领本身是对人权的一种主要侵害，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⁰和秘书长的各有关报告，⁴¹

注意到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国家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市签订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包括其《附件》和《协议记录》，⁴²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托付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公正的态度；

2. 要求以色列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执行其任务；

3. 痛惜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策和做法，如特别委员会关于报告所述时期的报告⁴³中反映的；

4. 表示希望根据最近良好的政治发展，立即终止这些政策和做法；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行径，视情况需要，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协商，以确保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还请特别委员会定期就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进一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人所受的待遇；

8.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访问这些被占领领土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径；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

(c) 定期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6段提到的报告；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用一切可能方法给予最广泛的传播，并酌情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e) 就本决议托付他的任务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铭记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其有关决议，